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集团”）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79.7883%股权，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要求

本次交易为购买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并增资海四达电源。海四达电源是专业从事三元、磷酸铁锂的锂离子电池及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智能家电、通信、储能、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等新型电池被列为鼓励类产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锂离子电池业务，快速切入储能、小动力锂电池等优质行业赛道，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主业并行发展。锂离子电池

行业前景较好，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抓住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机遇，快速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升级，更好地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购买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并增资海四达电源。标的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重视并推进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2022年3月28日，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四达电源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四达电源的股权，不涉及土地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在通过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后实施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普利特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并增资标的公司，不会导致普利特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收购价格由普利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净资产、市场地位、品牌、技术、渠道价值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机构评估值基础上，与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协商确定。

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于定价基准日，按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77,000.00万元，按资产基础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29,402.63万元。

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各方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163,000.00万元。同时，鉴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向股东进行2亿元的利润分配，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估值相应调减至143,000.00万元。因此，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143,000.00万元×79.7883%=114,097.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以本次股权转让相同的最终估值作为投前估值，对目标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

上市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海四达电源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的定价方式采用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为购买海四达电源79.7883%股权并增资海四达电源。交易对方海四达集团对交易标的依法占有并享有所有权，包括使用、收益及处分交易标的的权利，且已经取得签署、履行《收购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权限，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资产为股权，因此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情况。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股权，其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情况。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助于促进普利特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加速现代企业管理模式的完善和优化，促进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增强。通过收购海四达电源，普利特切入锂离子电池领域，有助于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产业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普利特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日